

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实施单位简介.....	- 1 -
(二)项目概况.....	- 1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结论与分析.....	- 2 -
(一)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监控.....	- 5 -
(三)绩效结果.....	- 8 -
三、绩效表现.....	- 9 -
(一)资金使用绩效.....	- 9 -
(二)存在问题.....	- 10 -
四、改进意见.....	- 11 -

为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0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号）的有关要求，我厅对2017年部门预算-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共计1,006.63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简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设28个内设机构。其中，技工教育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专门负责全省技工教育综合规划管理工作，包括拟订技工院校的发展规划、管理规则及相关政策并实施指导；综合管理技工院校招生、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等。

（二）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等文件精神，为了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从2007年起，我省开始实施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资助

政策。省财政 2017 年安排的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地方院校一般通过转移支付拨付，省属技工院校通过部门预算拨款，广东省核工业华南高级技工学校等 27 所技工学校由我厅转拨资金。

《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安排由我厅转拨的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共计 1,006.63 万元，用于 27 所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详见表 1），资助符合受助条件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是发挥公共财政作用，对 27 所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解决其在校期间生活费开支问题。从制度上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帮助农村贫困家庭掌握一技之长和实现脱贫致富，让改革开放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技工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满足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

2017 年具体目标：按政策给予 27 所技工学校符合国家助学金补助条件的 5,376 名学生资金补助共 1,006.63 万元，帮助他们解决就读技工学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增强技工教育的吸引力，吸引更多的学生报读技工院校。

二、结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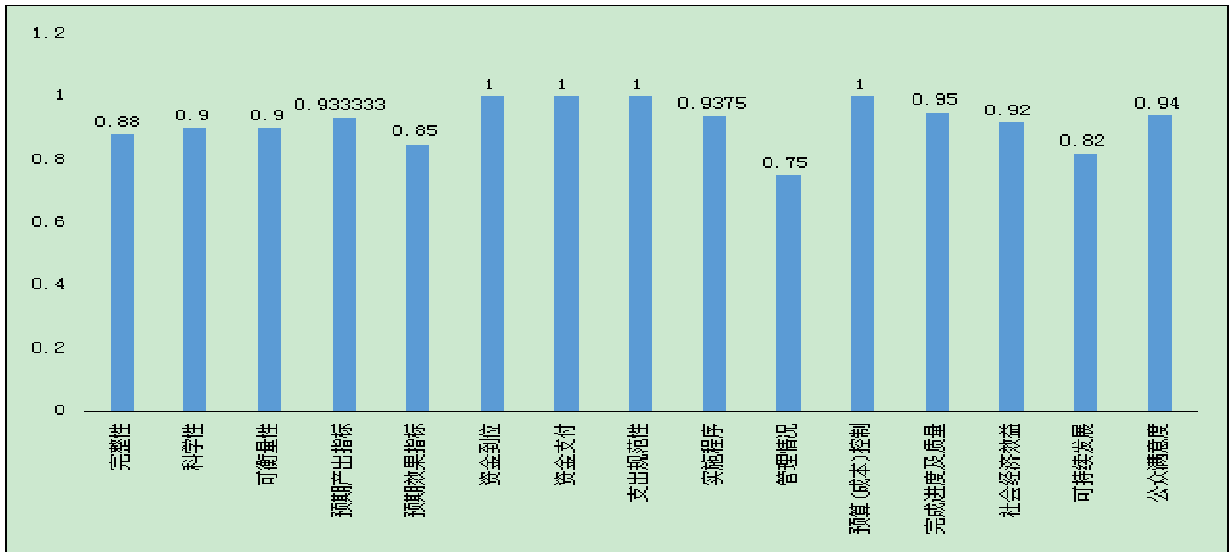
综合项目实施情况和结果，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17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绩效自评分数为 92.70 分（详见表 1），绩效等级为“优”。从 15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

情况看（详见图 1），项目资金在目标设置科学性、目标设置可衡量性、预期产出指标、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预算（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及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和公众满意度这 11 个指标上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绩。

表 1 2017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绩效自评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20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4.40
				科学性	5	4.50
				可衡量性	5	4.50
		量化指标	5	预期产出指标	3	2.80
				预期效果指标	2	1.70
绩效监控	30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	4	4.00
				资金支付	6	6.00
				支出规范性	8	8.00
		事项管理	12	实施程序	8	7.50
				管理情况	4	3.00
绩效结果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5.00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9.5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23.00
				可持续发展	5	4.10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4.70
合计						92.70

图 1 三级指标得分率 (%)



(一) 绩效目标

1.目标设置。该指标主要从目标设置方面考察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40 分，得分率 89.33%。

总体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完整，既设置了总目标，也设置了具体目标。同时，项目目标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资金投向体现决策意图，目标设置符合资金属性。存在的不足是总目标设置比较笼统。

2.量化指标。该指标主要从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两方面考察

指标设置的量化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 90.0%。在量化指标设置环节，项目设置了预期产出指标和预期效果指标，且指标内容数据精确，量化程度较高。预期产出指标为“毕业生就业率达 98%，资助人数 5,376 人，全省招生人数 18.4 万人”；预期效果指标为“资助人数计划完成 100%，毕业生就业率达 98%，招生计划完成率 100%”。

（二）绩效监控

1.资金管理。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以及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省财政厅 2017 年 2 月 9 日《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安排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共计 1,006.63 万元，我厅 2017 年 6 月已将项目资金全额分配转拨至 27 所技工院校。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根据 2016 年秋季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由省财政厅核定 2017 年度的补助人数及资金，2017 年初该年度补助资金省财政厅下达至我厅，我厅再将资金转拨至有关技工学校。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资金 1,006.63 万元已全额如数拨付有关技工学校，由学校支付受助学生，资金支付率为 100%，无结余结转资金（详见表 2）。

表 2 2017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安排情况表

序号	技工学校名称	金额（元）
1	合计	10066256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四工厂职业技术学校	346000
3	广东省核工业华南高级技工学校	238000
4	广东省商业技工学校	20000
5	广东省冶金技工学校	358000
6	广东省电力技工学校	0
7	广东省佛山邮电技工学校	24200
8	广州造船厂技工学校	462000
9	广州黄埔造船厂技工学校	148550
10	广州文冲船厂技工学校	122000
11	广州海运技工学校	6000
12	广州航道技工学校	7949
13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	1293900
14	广东岭南现代高级技工学校	819950
15	广东省黄埔技工学校	706000
16	广东羊城技工学校	100000
17	广东华夏技工学校	382000
18	广东江南理工技工学校	554700
19	广东花城工商技工学校	1626000
20	广东省高新技术技工学校	1408000
21	广东厨艺技工学校	252250
22	广东省环保技工学校	382000
23	广东新里程旅游技工学校	101107
24	广东赛特技工学校	36050
25	广东新城技工学校	66000
26	广东省创业工贸技工学校	34000
27	广东工业制造技工学校	406000
28	广东省领才技工学校	165600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属职业技术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改革试行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现象。

2.事项管理。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性。包括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考核验收，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 87.5%。

实施程序方面，我厅审核汇总各学校资助基础数据和情况，报省财政厅审核并报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全部资助名单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省财政厅审核下达资金至我厅后，项目单位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和支付，资金管理和发放程序规范合理。

事项管理方面，大部分用款单位能够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做好内部控制。我厅主管业务处对有关技工学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管。存在的不足：一是 27 所技工学校中少数技工学校未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或部分开展了自评的技工院校报送的自评材料过于简单。二是部分技工学校未及时报送和公开项目信息，部分学校对于受助对象的评审过程和结果未及时公示，个别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申请材料等。

（三）绩效结果。

1.经济性。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对于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项目支出无超预算情况，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截至评价基准日，2017 年预算资金 1,006.63 万元已全部按预算计划完成支出。

2.效率性。主要考察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0%。该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符合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结合项目的预期产出指标来看，项目已经达成了“毕业生就业率达 98%，资助人数 5,376 人，全省招生人数 18.4 万人”的预期产出目标。

3.效果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及项目实施是否可持续。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1 分，得分率 90.33%。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实施，使 27 所技工学校 5,376 名来自农村或家庭困难学生通过资助顺利完成学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就业方面，我省部分技工院校与海尔集团、广汽传祺等多家公司达成校企合作协议，安排对口岗位进行顶岗实习和推荐就业，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毕业生月平均工资 3500 元以上，部分在高端制造业领域的毕业生月薪起点最高达到 1.2 万元，实现了高质量就业。学生毕业后获取稳定的就业收入，而企业得到了所需的技能型人才，间接为企业、社会带来了经济效益。2017 年我省技工学校共培养输送毕业生 14.3 万人，约占全国毕业生的

12%，就业率达 98%以上。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为我省技工教育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技工教育管理处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规章制度比较完善，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和规范。存在的问题是 27 所技工学校中部分民办学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师资力量不足，项目管理人员不稳定。

4.公平性。该指标主要是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来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7 分，得分率 94.0%。通过调研、调查问卷方式，对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家长、学生、社会群众和企业单位对项目资金实施的满意度比较高。

三、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促进了技能人才培养，推动了技工教育发展。技工教育担负着培养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重要职责和任务。2017 年我省技工院校完成了全年招生 18.4 万人的招生任务，招生数、在校生数继续位居全国首位。全省技工院校培养高级工班以上学生达 8 万人以上，其中，高级工班招生所占比例比上年略有增加。在扩大技工教育招生规模的同时，我省坚持走内涵发展、高端发展的办学道路，不断提升技工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就业率、技能鉴定人数、教学科研成果、全国性技能竞赛获奖名次和奖牌数目、高技能人才培养量八项主要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在阿联酋阿布扎比举办的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我省技

工院校共获得 5 金 4 银 6 铜 2 优胜奖，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居全国第一，其中数控铣选手杨登辉获中国代表队国家最佳奖。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对上述成效发挥了应有作用。

2.有利于实现教育公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通过实施 2017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使 27 所技工学校 5,376 名来自农村或家庭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让更多的人通过技工院校走上技能成才之路。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实施后，我省每年有大量的技工院校贫困学生得到资助，全省技工院校的平均辍学率比未实施国家助学金政策前有所降低。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为人人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有利于实现教育公平，在解决贫困学生个人生存问题，实现稳定就业、优质就业的同时，也逐步帮助其家庭逐步摆脱了家庭贫困的面貌，从而真正实现了“资助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的，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城镇化发展以及和谐广东建设。

（二）存在问题

1.部分民办技工学校的国家助学金管理机制不够完善。27 所技工学校中部分民办学校因师资力量不足，管理人员不稳定，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个别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利于准确完整落实国家助学金政策。

2.项目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提高。实施过程中，27 所技工学校中部分学校对于受助对象的评审过程和结果未及时公示，个别学校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四、改进意见

(一) 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国家助学金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的民办技工学校，由业务处加强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服务。对已安排项目资金的民办技工学校进行专项检查，提高监督检查实效，督促指导民办学校建立健全国家助学金资助管理制度，确保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到位。

(二) 加强项目事项管理。一是提高项目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督促用款技工学校在各实施环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对未及时公示和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报送申请资料的技工学校进行重点考核。二是强化项目技工学校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建立健全技工学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